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2023）8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推进我省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指委职能，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针对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教育教学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产出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成果，推动全省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提高全省高职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选题指南

本年度课题选题，须围绕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领域相关教育教学研究展开，针对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教育教学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主要参考选题范围如下，请各申报人根据选题范围自行拟题申报：

- (一)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公共基础课程改革与建设研究
- (二) 高职公共基础课课程思政研究
- (三) 高职公共基础课数字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
- (四) 高职公共基础课教师信息素养提升研究
- (五) 高职院校美育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六) 高职院校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研究
- (七) 其他与高职公共基础课程改革相关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三、申报条件

(一) 广东省高职院校从事公共基础课(含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学及研究的教师均可申报。

- (二) 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项目暂未结题的教师不得申报。
- (三) 同一院校同一名称或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 (四) 每个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请。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2023年度广

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二)学校审核并报送。申请人所在学校统一收集电子和纸质版《项目申报书》,并填写《2023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将每份《项目申报书》电子稿命名为“学校名称+负责人姓名”。学校将全部申报书电子稿打包后,命名为“学校名称+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教改项目”发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和《汇总表》(一份)经学校盖章后,统一寄送至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秘书处。不接收申请人个人报送的材料。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立项与结项

(一)本年度课题拟立项40项,其中粤高职公共课程教指委主任单位院校立项数不能超过总立项数的20%,青年教师¹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立项数应占总立项数的30%以上。所有立项项目研究经费自筹,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课题项目所在单位应给予相应的支持与资助。

(二)项目研究时间为1年,原则上不超过2年。教指委负责对课题立项评审、进度检查、成果验收等实行统一管理。课题

¹ 青年教师指1988年12月8日(含)以后出生且讲师(含)以下专任教师。

延期或调整人员须报教指委秘书处批准。

(三) 课题成果要求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提交研究报告 1 份。报告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报告的查重率低于 10%，并能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为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实践提供指导。

六、其他事宜

(一) 项目申报相关材料在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主页省教指委“公告通知”专栏发布。

(二) 联系方式

报送邮箱：ggkcjzw@163.com

报送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 号教学楼 403 办公室（邮编：528300）。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928280770

- 附件：1. 2023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2. 2023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12月27日

